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日）》，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